

2022 金門縣第十四屆端午節龍舟競賽規則

一、宗旨：提倡民俗體育，弘揚中華文化，發揚愛國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議會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寧鄉公所、國立金門大學、銘傳大學金門分部、古寧村公所、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、古寧頭雙鯉古地關帝廟管理委員會、南山保靈殿管理委員會、古寧國小、金城鎮公所、金湖鎮公所、金沙鎮公所、烈嶼鄉公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觀光處、建設處、環保局、林務所、養護工程所、金門高中、金門高職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金門縣立體育場。

五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3 日(端午節-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。

六、競賽地點：金寧鄉-古寧頭雙鯉湖。

七、競賽組別及資格：

(一)組別：

1. 社會男子組：金門地區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組成之。

2. 鄉鎮村里社區男子組：金門縣各鄉鎮村里社區組成之。

3. 女子組：金門地區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暨鄉鎮村里社區組成之。

(二) 1. 社會組資格：凡金門地區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及旅外團體均可組隊參加，除舵手外不可重複。

2. 鄉鎮村里社區男子組：限居住且設籍金門縣各鄉鎮村里社區之民眾組成之。

(三) 各隊選手不得跨隊(組)重複參賽，選手以第一次出賽代表隊為準，後續重複出賽者取消其隊比賽成績。

八、參加人數：採 4 對槳，每隊限報職員 2 人(領隊、教練兼管理各 1 人)、選手 12 人(槳手 8 人、舵手 1 人、鼓手 1 人、替補 2 人)。

九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凡組隊參加者自即日起至 05 月 05 日(星期四)17:30 止，請至金門縣運動地圖資訊網下載報名資料：[\(http://sport.kinmen.gov.tw/\)](http://sport.kinmen.gov.tw/)，填妥報名單(如附表一)，一律網路報名 E-mail：pick93003@gmail.com(請註明龍舟賽報名表)。連絡電話：082-372361 王書璿。

(二) 領隊會議日期與地點：訂於 05 月 10 日(星期二)10:00 在金門縣立體育場視廳室舉行，各參加單位應派代表出席及參加抽籤(練習時間及比賽抽籤)，未派代表參加之單位由大會安排及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 裁判會議：合併於領隊會議辦理。

(四) 參加單位應自備單位旗 1 面，於開幕典禮時使用。

(五) 參加各隊之聯絡員，於報名後至競賽期間負責與大會聯繫。(應在報名單上填明住址及電話以便隨時連絡)。

十、競賽制度：

(一) 社會男子組：第一、二輪採分組計時賽，兩輪成績合併計算後擇優取 1-4 名進入決

賽爭冠亞季殿軍，兩輪成績合併計算後擇優取5-8名進入決賽爭第五至第八名。

(二) 女子組：第一、二輪採分組計時賽，兩輪成績合併計算後擇優取前四名進入決賽爭冠亞季殿軍。

(三) 鄉鎮村里社區男子組：第一、二輪採分組計時賽，兩輪成績合併計算後排名冠亞季殿軍。

十一、競賽距離：250 公尺。

十二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 各隊比賽之龍舟由大會提供，依照本規程第八條參加人數之規定，各隊不得提出採用與該組不同規格龍舟之要求。

(二) 各隊比賽之划槳得使用大會統一提供之划槳，或經大會檢驗認可之自帶划槳，違者不予計算成績。

(三) 各隊槳手一律用坐姿划槳，違者判該隊輸一場，坐姿勢之判定以槳手划槳時應面向船首，雙腳較臀部距船首為近，且臀部不離開座位為準，是否違規由大會檢查員判定，若有爭議依本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
(四) 舵手視同隊員之一，由各隊自行負責，可免註冊。

(五) 各競賽隊應於競賽時間前 20 分鐘前至檢錄處接受檢錄，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(六) 每場比賽實際與賽人數，除舵手不可缺額外，各隊第 1 場次比賽 4 對槳不得缺席，違者判該隊輸 1 場。

(七) 各競賽隊員應隨身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查檢。

(八) 終航判定以龍舟最前緣抵達終點線認定，並以終點裁判判決為準。

(九) 當終點裁判用肉眼無法分辨勝負時，或遇有爭議，經法定程序向大會提出申訴時，則以大會之錄影為判定之依據。

(十) 競賽中若發現冒名頂替者或經他隊當場檢舉經查屬實者，判該隊輸 1 場。

(十一) 參賽隊員不得攜帶尖銳物或足以損壞龍舟之器具參賽，違者判該隊輸 1 場。

(十二) 凡有故意丟棄破壞競賽器材或打翻龍舟情事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，並負賠償之責。

(十三) 各隊每場競賽從開始到結束止，龍舟不得靠岸換人或補人，違者判該隊輸 1 場。

(十四) 龍舟出發前各隊應檢查划槳與器材有無損壞，若有損壞立即更換，比賽進行中若有破槳、斷槳情形仍應繼續比賽，成績有效不得要求重賽。

(十五) 發令後，舵手不得以舵或身體任何部分推撐浮台，違者判該隊輸 1 場。

(十六) 比賽進行中若發生與賽隊員掉落水中及進行後於龍舟未返回起點前，與賽隊員掉落水中，則判該隊輸 1 場。

(十七) 與賽各隊一經棄權，即不得再參加以後賽次的比賽。比賽進行中，參賽船隻，發生方向失控或影響他隊比賽進行者，判該隊失格，取銷該隊參賽資格，其他隊伍重新比賽，惟明顯不影響他隊比賽進行或成績判定時，其他隊伍無需重新比賽。

(十八) 各隊每場競賽從開始到結束止，龍舟不得跨越自己本隊水道，違者判該隊輸 1 場。

(十九) 比賽未規範事項依最新龍舟賽規則精神由大會審酌全權辦理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 各組競賽依報名隊伍多寡分別錄取優勝隊伍頒發獎金、獎盃。

(二) 參與獎：參賽隊伍頒發參賽獎乙份。

(三) 獎金：

1. 社會男子組：第一名 24,000 元、第二名 12,000 元、第三名 8,000 元、第四名 6,000 元（本組參賽隊伍未達 8 隊時獎金減半）。

2. 鄉鎮村里社區男子組：第一名 24,000 元、第二名 12,000 元、第三名 8,000 元、第四名 6,000 元（本組參賽隊伍未達 5 隊時獎金減半）。

3. 社會女子組：第一名 24,000 元、第二名 12,000 元、第三名 8,000 元、第四名 6,000 元（本組參賽隊伍未達 8 隊時獎金減半）。

十四、爭議事項：

(一) 競賽之爭議：如規則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請，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準。

(二) 合法之爭議：應於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向大會提出當面申訴，並繳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，如經大會審判委員會議判決，抗議不成立者，沒收該保證金。

(三) 勝負判定之爭議：應由領隊、教練、隊長中之一向裁判長申訴，在選手離開龍舟前提出口頭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（事後亦不再接受該場比賽勝負判定之書面申訴）。

(四) 選手資格之爭議：應由領隊、教練、隊長中之 1 人，向起點裁判於每場比賽發令之前提出口頭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（事後亦不再接受該場比賽勝負判定之書面申訴）。

(五) 本競賽規程解釋權為大會審判委員會。

十五、經費預算：本案所需經費分由體育場年度工作計畫相關活動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訂後公布之。

2022 金門縣第十四屆端午節龍舟競賽註冊單

隊名：_____組別：☐社會男子組☐女子組
☐鄉鎮村里社區男子組

編號	職別	姓 名	出生年 月 日	身分證號碼	聯絡電話	戶 籍 地 址
1	領隊					
2	教練					
3	舵手					
4	鼓手					
5	槳手					
6	槳手					
7	槳手					
8	槳手					
9	槳手					
10	槳手					
11	槳手					
12	槳手					
13	後補					
14	後補					

■大會連絡人電話：082-372361 王書璿。

■一律網路報名 E-mail：pick93003@gmail.com。

*參賽隊伍聯絡人：_____公務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行動電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年 月 日